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9號

原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

被告 加豐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瑋頤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9,6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28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藍予伶